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份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67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510,000*	
		<u>59,180,000</u>	<u>19.48</u>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510,000*	6.09
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 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u>17,560,000</u>	<u>5.78</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實務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13.13條－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而其個別金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票據發行人簽署兩份認購協議。票據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集團承諾認購兩份由票據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每份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均為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均為26,000,000港元。

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以相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之全數股本權益質押作為抵押。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付還，到期日為自相關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計36個月或TAL（一間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olima及本集團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TAL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Colim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票據發行人各自實益擁有其50%權益。Colima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AL持有之51%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及 13.22 條作出之披露 – 續

根據第 13.13 條 – 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 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借予賣方 Jean-Christophe Scolari 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應收貸款為 25,000,000 港元（「應收貸款」）。應收貸款由一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公司擔保。按上市規則定義，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賣方未能如期付還貸款，擔保人將付還賣方所欠之債項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第 9 頁財務報表附註 9(b)。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予豐采集團公司之貸款如下：

實體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	貸款 千港元
豐采多媒體	40.6	33,968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0.6	2
Legend Rich Limited	40.6	826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40.6	7,108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40.6	1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40.6	58
		<hr/>
豐采多媒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豐采集團公司」）合計		<u>41,963</u>

提供予豐采多媒體合共 33,968,000 港元之貸款（「豐采貸款」）包括總額 33,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應計利息約 168,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授予豐采集團 116 部電影之發行權而產生。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 厘計息及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於到期前，本集團及豐采多媒體均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 4.00 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兌換為豐采多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提供予豐采集團公司之貸款（不包括豐采貸款）為貿易應收賬，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授予豐采集團公司電影發行權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而產生。此等貿易應收賬為無抵押、免息及賬期由 30 至 90 天不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13.16條一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其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之 應佔權益 %	貸款 千港元	所作出之 擔保 千港元	已動用之 銀行擔保 融資額 千港元
豐采集團公司	40.6	41,963	—	—
Golden Capital	36.5	9	1,618	1,281
		<u>41,972</u>	<u>1,618</u>	<u>1,281</u>
總額		<u>41,972</u>	<u>1,618</u>	<u>1,281</u>

所作出之擔保為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而抵押予一間銀行之銀行存款，該銀行融資由Golden Capital 動用。該銀行融資為代表Golden Capital 發出之信用狀，其按提取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而提取金額將於要求時歸還。而給予Golden Capital 之貸款，則為本集團就有關Golden Capital所動用之融資而代表Golden Capital 支付之銀行費用，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歸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聯屬公司注入資本。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7,719
流動資產	259,336
流動負債	(111,480)
非流動負債	—
	<u>305,575</u>
資產淨額	<u>305,575</u>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